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0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嘉禾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嘉禾公司提供担保。
-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禾公司因投资、建设绍兴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以下简称“嘉禾项目”)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0个月。2021年12月9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A30707500ZGD2021N004),愿意为嘉禾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21年12月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30707500GDZC2021N001)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嘉禾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2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上述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嘉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0%,湖南华鑫美好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40%;嘉禾公司经营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筹建,其他电力生产,生物质能发电,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晋北北路;法定代表人:程玉良;营业期限:2019年9月10日至长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67,407.26	179,176,728.04
负债总额	28,011,962.72	107,726,076.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0.00	0.00
流动资产总额	28,011,962.72	107,726,076.65
资产负债率	28.01%	49.45%
项目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2,628.36	6,732,830.89
净利润	-1,124,423.77	814,296.9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认为债务人再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付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的日期起按乙方在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三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禾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嘉禾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嘉禾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经营活动。嘉禾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嘉禾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8607,404.13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47,843.2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4,883.3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156.7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45.1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A30707500ZGD2021N004);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嘉禾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7、嘉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10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国源环保增资协 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延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延安项目”);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榆林技改项目”);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宝鸡项目”)。
- 协议签署方: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 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源环保增资,增资及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66%。增资后的国源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延安项目、榆林技改项目、宝鸡项目,以上三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7.28亿元,国源环保按其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上述三项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国源环保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但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增资后国源环保后续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增资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西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竞价结果确认单》,确认公司于“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网络竞价”的成交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价取得增资项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2)。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向国源环保增资,增资金及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2亿元,增资完成后国源环保注册资本29,411.7647万元,公司占股66%股份,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集团”)占股34%,增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增资协议”等后续法律文件,并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增资金,自有资金投入与增资总额差额部分授权管理层通过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贷款取得后予以置换已用于增资的自有资金,同意增资后的国源环保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延安项目、榆林技改项目和宝鸡项目,三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7.28亿元,同意延安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投资延安项目,同意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绿能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榆林技改项目,同意陕西西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源城电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08亿元投资宝鸡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审批延安国源公司、榆林绿能公司和西源城电力公司后续融资协议;同意国源环保按其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资上述三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审批国源环保后续融资协议。同意公司按照增资后持有国源环保的股权比例,在国源环保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后,置换其现有股东陕西国源环保集团不超过榆林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72亿元担保责任,并同意上述担保人在公司已批准通过的对外担保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内予以调剂,并授权管理层与陕西国源环保、借款人等相关主体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陕西国源环保集团签署《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国源环保,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1.1亿元,陕西环保集团持股100%;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南楼1009、1010、1011、1012号房;法定代表人:张孝忠;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投资、建设、运营、产品销售,环卫一体化运营,环卫设备销售,热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清洁资源、能源的生产及产品销售,环卫机械、环保设备、环保新材料化工原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兰炭的研发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源环保合并范围总资产90,252.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47.0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066.34万元,净利润-1,129.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源环保合并范围总资产70,066.6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076.10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9,897.02万元,净利润-818.58万元(依据希格玛审计[2021]1761号审计报告)。

2021年7月,国源环保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陕西国源环保集团向国家开发

行陕西省分行的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3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该项担保计划于2022年4月底以前解除。

国源环保下属主要有7个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为榆林绿能公司、延安国源公司、恒源城电力公司、陕西国源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成源”)、陕西信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环境公司”)、陕西盛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沃建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绿能公司

榆林绿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国源环保持股44.2%,榆林榆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榆林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6.8%;公司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马路南榆白路50号;法定代表人:钟凤飞;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供热;灰渣综合利用产品技术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榆林绿能公司因投资、建设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42,000万元的借款授信,借款期限为180个月,2019年10月,陕西国源集团和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61089901-2019年榆信保(保)字0011号),为榆林绿能公司与农业发展银行于2019年12月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1089901-2019年(榆信)字0026号)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延安国源公司

延安国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7日;注册资本:9,750万元,其中国源环保持股50.99999%,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延安垃圾处理场股权0.00001%;公司住所:陕西省延安宝塔区川口乡黑豆沟001号;法定代表人:孙巧云;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3)恒源城电力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24,234.75万元,国源环保持股40%,西安恒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中心南楼1008号房;法定代表人:董亮;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4)清洁能源公司

清洁能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8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国源环保持股51%,陕西秦荣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一路十字东北角旺德26楼2610室;法定代表人:张义军;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电气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5)杨凌成源公司

杨凌成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4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国源环保持股19%,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公司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农科大厦14层14108室;法定代表人:孙云杰;经营范围: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市场策划、市场开拓、开发与运营。

(6)信安环境公司

信安环境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国源环保100%持股;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中心南楼1008号房;法定代表人:杨映洋;经营范围: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环保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发电,环保设备、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

(7)盛沃建筑公司

盛沃建筑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信安环境公司持股51%,陕西沃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武装部家属大厦二单元504室;法定代表人:秦川;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资源开采。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榆林项目和榆林技改项目

榆林绿能公司拥有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榆林项目”)特许经营权,于2019年8月签订《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榆林项目处理生活垃圾1,300吨/日,污泥100吨/日,渗滤液400吨/日,总投资95.44亿元,特许经营期为28年。该项目目前由两座600吨/日流化床生产线,于2020年11月开工,后续拟对榆林项目进行技改,拟建成流化床工艺技改炉排炉工艺,榆林技改项目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延安项目

延安国源公司拥有延安项目特许经营权,于2019年4月签订《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延安项目总规模为处理生活垃圾1,300吨/日,其中污泥100吨/日,特许经营期30年。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7.22亿元。目前正在开展项目核准及环评批复工作。

(3)宝鸡项目

恒源城电力公司拥有宝鸡项目特许经营权,于2021年6月签订《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PPP模式)PPP项目合同》,宝鸡项目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1,500吨/日,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8.08亿元。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尚处于建设前期。

三、本次增资及后续投资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506.9亿元。国源环保注册资本拟由10,000万元增至29,411.7647万元,增资募集资金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持股66%,陕西国源环保持股34%。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源环保将推动投资、建设、运营延安项目、榆林技改项目和宝鸡项目。

三、增资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125,654.26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6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设计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允许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允许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乙方,陕西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良虎;注册资本:86,700万元;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旺德D座29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的投资;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及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治理技术;环保;环境及安全影响、节能、水土保持的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的监理与监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农业、林业的研发等;主要股东为长安长溢再生资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陕西国源集团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59,742.99万元,资产负债率200,485.1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20,211.10万元,净利润10,129.46万元。

陕西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方式,新增出资的缴付及增资扩股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甲方出资45,059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事宜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9,411.7647万元,其中,甲方出资总额19,411.764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占注册资本金的66%,甲方出资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出资额为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34%。(二)合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出资各方组成,股东会会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5名董事,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三)资产、债务和担保责任:已向甲方披露,经审计和评估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由合资公司予以承接。

(四)合资公司的经营:乙方为目标公司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甲方同意按照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置换乙方在借款中的担保责任。如甲方不能置换相应担保责任,则应向乙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在借款中的担保责任或向乙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乙方同意解除目标公司为乙方的担保。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推荐董事,监事进入合资公司并依法行使职权;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地缴付认缴出资等。甲方有义务协助并督促合资公司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所有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其出资;且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推荐董事、监事进入合资公司并依法行使职权;甲方应全额缴纳增资款一个月以内,乙方有义务协助并督促目标公司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所有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等。

(七)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国源环保在固废处理领域有高度资质,对国源环保增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全国固废处理市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及并购整合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增资完成后国源环保将加强管控和运营,聚焦主业,积极推进延安、宝鸡项目建设 and 榆林项目技改,并进一步拓展陕西及周边区域垃圾处理业务市场。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国源环保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但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增资后国源环保后续经营管理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持有公司股份5%的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海丝”)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32,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公司总股本160,662,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224,927,339股。此次权益分派前,青岛海丝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权益分派后,青岛海丝可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11,244,980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截至2021年9月9日,青岛海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5,7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合计减持2,3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9日,青岛海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3,98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合计减持3,21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自此,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青岛海丝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0日-2021年9月9日	30.06	1235.7	0.56%
		2021年9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25.62	573	0.26%
		2021年6月27日-2021年9月9日	29.94	110.00	0.49%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30.92	30.00	0.13%
		合计	30.02	3214.0	1.43%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青岛海丝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8.82元/股-30.2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丝	合计持有股份	1124.980	5.00%	802.100	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980	5.00%	803.100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青岛海丝本次减持与2021年5月20日已披露《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青岛海丝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4、青岛海丝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1-04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让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5弄50号1-3、5-12、15-17层(除103室)及盛夏路665弄51号1层房地产权(对应土地使用权及所属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 转让价格:人民币99,436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江集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5弄50号1-3、5-12、15-17层(除103室)及盛夏路665弄51号1层房地产权(对应土地使用权及所属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总面积929,473.03平方米,以上交易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张江集电成立于2001年4月,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158号,并注册1069号2幢104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研究开发,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高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按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会务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的经营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江集电开发建设的B-2-4地块(地址名称“集贤商务中心”),地块东至张东路、南至2-5地块、西至盛夏路、北至集电路,物业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5弄1-3、5-12、15-43、45-47、49-56号,规划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17.32万平方米。

6.本次转让的为上述集贤商务中心内的房地产权项目,具体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5弄50号1-3、5-12、15-17层(除103室)及盛夏路665弄51号1层,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取得产证(沪20211浦字不动产权第132903号)。该项目已具备法定对外销售条件。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资产评估行为涉及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5弄50号3幢全幢商业、办公房地产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432号),截至2021年06月30日评估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